

消弭“温差”关键在于收入分配改革

每周经济观察

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宏观经济增长与微观主体感受不一致的情况，诸如居民收入“被增长”、消费支出“拖后腿”等现象。本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我国GDP首次突破百万亿元”消息，引来了一些人的疑惑：经济超预期增长，为何自己没感受到？

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回应表示，国民经济是一个大系统，区域、行业、企业的发展情况不一，个体对于宏观经济的感受自然也会有所不同。该负责人强调，下一步将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密切跟踪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及时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让更多市场主体能够切实感受到经济恢复的暖意。

不仅是微观市场主体对此有不同感受，普通民众或多或少也会存在感受上的“温差”。通常情况下，GDP作为反映经济发展整体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出微观个体收入水平的变化，但

通常情况下,GDP作为反映经济发展整体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出微观个体收入水平的变化。无论是市场主体还是微观个体,消弭感受“温差”的根本途径在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做好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再分配的力度。

收入波动恰恰又是影响人们感受的最直接因素之一，直接将这两个不同维度的指标放在一起比较，自然会在感受上产生“温差”。

尽管“温差”的出现有技术性因素的一面，但“温差”背后牵连着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因此我们不仅要正视“温差”的存在，更要从中发现问题、找出不足，以更大的努力开启未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冲击以及对市场主体、民众生活的负面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恢复正常生产运营还面临着不少困

难和挑战，不少群众的收入仍未恢复到疫前水平。与此同时，多点散发的疫情态势，让此前基本恢复的生产生活秩序又面临诸多不确定性，部分中高风险地区的企业与民众或将经受新一波严峻考验。

好在经过全国人民共同努力，我国GDP突破百万亿元大关，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跃上了新台阶。一方面，经济总量超预期大幅提升，让我们有能力更从容地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也更加雄厚；另一方面，作为亿万微观市场主体经济运行的综合体现，稳定增长的GDP又将为微观市场主体更好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预期和稳定的市

场环境。从本质上看，无论是市场主体还是微观个体，消弭感受“温差”的根本途径在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做好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再分配的力度。

多年来,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一直表现为以中低收入群体为主的纺锤形结构,收入差距较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消费大市场的形成。未来,推进收入初次分配应继续坚持效率优先,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形成有效激励;收入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均等协调,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需要强调的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增长动力将主要来自于消费需求,而消费需求又主要依靠居民收入的增加。如何通过更加高效有力的收入分配改革来扩大社会消费总需求,将是考验我们的一道必答题。

卢克阳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2020年12月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12月，70个城市房价整体上稳中略涨，4个一线城市新房及二手房价格环比涨幅均明显上涨。此外，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涨幅也明显高于二三线城市水平。

一线城市房价涨势引发社会关注，是可以理解的。2016年9月30日，本轮楼市调控拉开大幕。时至今日，本轮调控不仅持续时间长、参与城市多、出台各项措施密集，而且在调控的同时，中央多次强调要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调控取得了明显成果，整体上遏制了房价的快速上涨局面。

此次一线城市多项房价指标再次位居70个城市前列，除了与疫情因素有关的恢复性需求增长、价格上涨外，不同城市或有不同的情势和原因。如，吸引人才政策和新移民的涌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刚需；土地资源相对紧张，没有继续“限地价”或“竞地价”，导致房价随地价水涨船高；强化就近入学，使某些地区“学区房”供不应求，等等。也不排除调控措施不能完全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如现行的限贷措施和时限有限的限售措施，不能完全抑制以自有资金为主的“为卖而买”。

一线城市房价波动，自然会加大当地居民的购房负担，还有可能对其他城市产生连带效应，增加楼市泡沫和金融风险。对此，应该引起足够重视。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把“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作为2021年重点任务之一，指出“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今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人表示，将坚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时刻绷紧房地产市场调控这根弦，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强化城市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近日，央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出《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提出“今年个人住房贷款占比和房地产贷款占比不得超过规定上限”。该通知也释放了贯彻“房住不炒”定位，房地产市场去杠杆、去泡沫、防风险，继续遏制炒房、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的明确信号。

当下，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考验着各地党委政府的能力和水平。而发展经济本身也要注意兼顾，既要抓好生产、保证供应，也要努力保持包括房价在内的商品价格的总体稳定，保障民众生活水平。因此，各地要充分重视房地产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落实好“房住不炒”定位，继续坚持调控大方向不动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巩固近几年的调控成果，有效防止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过快上涨。

特别是要把近几年来行之有效的调控措施继续落实到位，坚决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不因疫情和短期经济增速的回落而放松对调控措施的把握和坚守。在此基础上，要认真梳理各项措施的成效，针对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及当下房地产市场的新情况，调整完善各项调控措施，并把调控的重点放在落实“房住不炒”定位、有效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上来。

比如，有的地区曾经采取的稳定土地市场价格的做法，就应该延续下去，以防止房价随地价水涨船高。又如，各地针对二套及以上住宅采取的限贷措施，也与当下央行等部门的房贷新政方向一致，不仅可以保留，而且可视具体套数而适度递增、强化。总之，不给炒房行为提供任何空间。

巩固楼市调控成果力度不能减

潘 璠

洞见

预付费第三方监管也须完善

冯海宁

如今，很多行业存在“预付费”现象，如教育培训、餐饮、养老、健身、美容美发等，这些行业都曾出现少数机构“跑路”问题，或多或少给消费者造成损失。对此，商务部去年要求各省份组织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风险排查，一些地方也在积极探索有效监管措施。

截至目前，已探索实施的监管措施有设置“冷静期”、第三方监管等。其中，有的校外教育培训的第三方监管做法是，消费者在相关平台购买课程时，申请预付款监管服务，消费者支付的预付款即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当消费者确认上课后，费用才会“一课一消”转到培训机构账户。该做法不仅保障了消费者权益，也有利于培训机构采用“预付费”模式促销，一举双赢。

还有的地方推出“预付式消费信用监管和服务平台”，培训机构纳入该平台后，学生家长交的每一笔课时费都能在平台查到，培训机构若出现资金异动，有相应的预警机制。显然，这种做法既为家长监督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监管部门提供了监管便利。

预付费作为商家自主选择的经营模式，不少消费者也接受这种模式，说明其存在有一定合理性。现在问题是，如何防止预付费模式被个人或机构用来“跑路”、侵权？在甲乙双方之间建立有效的第三方监管措施，可发挥守护预付费的作用，应该说是预付费模式下预防

侵权的良药。

不过，目前探索的第三方机构监管预付费，主要是通过专门平台来实施。那么，谁来作为“第三方”，具体如何实施监管，消费者与商家的权与责如何界定，以及开户银行应承担什么义务，第三方监管引发纠纷如何化解，等等。还应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来规范。

2012年有关部门发布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虽然规定规模、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但该制度落实效果不理想。2018年、2020年出台的相关文件也有相应的规定，然而违规现象仍时有发生。所以，相关制度仍需进一步作出完善。

一个比较理想的制度设计是，既围绕第三方监管预付费建立统一制度，也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某些行业特点再建立具体细则。之所以建立统一制度，是因为凡涉及预付费，都有一定的共性。同时，教育培训、餐饮、健身、美容美发等行业有自己的特点，应根据行业特点量身定制具体细则。

第三方监管预付费，既有事前预防的作用，也有事中监督的效果，可减少或者避免出现“跑路”、侵权等不良后果。但事后监管也不能放松，对于“跑路”的商业机构，要依法追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民事、刑事责任，还应将其纳入从业禁止、信用黑名单等。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关爱出实招

近日,人社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共同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做好严寒天气下劳动者权益维护有关工作。这意味着,过去一直由地方自行规定、企业自行决定的严寒天气下劳动者劳动报酬和权益问题,现在有了国家层面的统一要求。期待各级人社部门、工会和企业协会行动起来,让低温下的劳动者得到更多温暖守护。(时 锋)

2021年引资形势或谨慎乐观

全年吸收外资近10000亿元，同比增长6.2%，平均每天新设外资企业100多家……2020年，在全球跨境投资遇冷的背景下，中国吸收外资逆势上扬，表明外国投资者对在华发展的持续信心。吸收外资结构持续优化，特别是更多流向服务领域和高技术环节，顺应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将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积极力量。当然，对2021年引资形

势仍应保持谨慎态度。疫情冲击对跨国公司全球产业链布局重构的影响还在继续。疫情对全球跨境投资的影响有一定滞后性，2021年全球跨国投资形势严峻，也将给我国稳外资带来较大压力。也要看到，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完成，我国自贸伙伴不断增多，也将给吸引外资带来利好。

白景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积极的财政政策将保持力度

2020年，我国呈现的较好经济数据及数据间的较好协调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策因素。2020年财政政策对稳投资、稳消费、稳就业起到雪中送炭的作用。在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困难之时，减税降费增加市场主体现金流，起到积极支撑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同时

支持投资增长，促使2020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9%。相关成效的取得，还在于财政政策的及时出台、及时落实，时效性强。在经济恢复基础不牢，部分短板仍需补足的情况下，2021年我国仍会施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并保持一定力度。

出口信用险作用还能更大些

江 帆

2020年,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在紧贴并融入国家一系列推进外贸发展的重大政策和举措中,充分发挥了事前风险防控、事后及时经济补偿的作用,充分体现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保障外贸企业正常经营的巨大能量。未来,还要有更强更快的应变能力,在相关保障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进一步发挥出能量。

中，在首个全国进口防疫物资进口预付款保险保单的护卫下，多家医药企业从海外进口了超过3785万美元的紧缺物资，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0年，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在紧贴并融入国家一系列推进外贸发展的重大政策和举措中，充分发挥了事前风险防控、事后及时经济补偿的作用，充分体现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保障外贸企业正常经营的巨大能量。从2020年全年看，出口信用保险无论是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方面，还是在服贸会、进博会等一系列推动外贸企业挖潜促稳的重大部署中，都扮演了重要角色。

事实上，出口信用保险作为促进我国外贸

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安排，坚守“政策性”职能，是这个险种一开始就定下的调子。从2019年开始，出口信用保险的年度承保金额已连续跨过4000亿美元、5000亿美元、7000亿美元大关，其保障能力节节提升。从初出国门到建立国际营销网络，从商品出口到海外投资建厂，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障手段和方式也在不断变化。从2020年的保障态势中，可明显感觉到出口信用保险正在向帮助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的角色转化。

未来，出口信用保险的责任依然很重。作为外贸企业出海的保护伞、指南针，不仅要坚实的体系，对风险体察入微的灵敏，还要有更强更快的应变能力，在相关保障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进一步发挥出能量。